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1,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1990000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甘孜州2026年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1.00(项)	39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1: 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甘孜州2026年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1.00(项)	391,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甘孜州2026年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工作内容和范围	<p>对丹巴县、泸定县、巴塘县等4个县10个在建水利项目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重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及服务中心要求检测的其它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测。（包含项目：大渡河泸定县挖脚教育园区堤防工程、四川省革什扎河丹巴县段防洪治理工程、水洛河稻城县桑堆村至扎冲村段防洪治理工程、水洛河稻城县省母段防洪治理工程、水洛河稻城县金珠镇段防洪治理工程、那曲巴塘县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那曲巴塘县措拉镇段防洪治理工程、那曲巴塘县党巴段防洪堤工程、那曲巴塘县夏邛镇四里龙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那曲巴塘县莫多乡俄打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等10个项目。）</p>
---	---	---------	--

2	★	技术要求	<p>1、检测依据</p> <p>《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p> <p>《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p> <p>《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SL/T 631.1-2025）</p> <p>《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2部分：混凝土工程》（SL/T 631.2-2025）</p> <p>《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3部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T 631.3-2025）</p> <p>《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第4部分：堤与河道整治工程》（SL/T 631.4-2025）</p> <p>《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p> <p>《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p> <p>《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p> <p>《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DL/T 5148-2021）</p> <p>《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 31-2003）</p> <p>《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17639-2023</p> <p>《压力输水用取向硬聚氯乙烯(PVC-O)管材和连接件》GB/T41422-2022</p> <p>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部分：</p> <p>《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p> <p>《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 635-2012）</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p> <p>《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p> <p>《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p> <p>《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p> <p>工程设计图工程承发包合同采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水利水电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计量法规、技术标准、条文等。</p> <p>2、检测要求</p> <p>（1）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如与采购文件标准冲突的，按最新标准执行）、规范及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原材料、已完成工程实体等进行检测，按相应检测依据、标准及规范，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2）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供应商依据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安排检测；</p> <p>（3）供应商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p> <p>（4）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p> <p>（5）供应商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p> <p>3、成果要求：提供最终成果资料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p> <p>4、提交检测报告（成果资料）时限：按月、阶段进行统计、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完成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内容10日内提供检测报告。</p> <p>注：所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照其最新规定执行。</p>
3	★	其他要求	<p>参与此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得从事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理平行检测、施工自检、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检测并提交相关资料。
2	★	服务地点	各项目所在地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提供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完成检测任务的70%(提供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完成检测任务后出具检测报告且交付成果资料至采购人后(提供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停止合同的履行, 若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采购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实施主体变更而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服务内容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调整合同内项目或者解除合同,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采购人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又拒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补充、纠正的, 成交供应商除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同时,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2)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1、供应商需配置项目负责人、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需提供类似业绩; 需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后续保障方案。